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另其無竊盜前科，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並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餐飲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另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竊財物業於犯後償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又於犯後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害，有本院卷附和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信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日後應能謹言慎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槿慧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3251號

20 被 告 黃淑君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 罪 事 實

26 一、黃淑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5月19日16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

28 號，竊取羅宇任所有置於該處之包包內現金共新台幣1萬130

29 0元，得手後並將上開包包放置於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78巷1

30 弄之某機車上。嗣經羅宇任發現遭竊後，遂報警處理，並經

01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羅宇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淑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羅宇任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6 拍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附卷  
07 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9 得之物，倘未能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程彥凱